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区排水设施更新一期工程（排水设施养护设备采购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冷铣刨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维特根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徐州汉祥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